惠州市第一中学基础设施升级修缮项目信息化项目采购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中学基础设施升级修缮项目信息化项目采购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签订地点：惠州市

甲方：惠州市第一中学

乙方：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中学基础设施升级修缮项目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地点：惠州市

项目建设内容：完善胜宏校区及金山湖校区的弱电智能化系统设施建设，并对惠州市第一中学江北分校的校园网络、监控等进行维修改造。

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 20,507,244.30 元。

二、监理服务内容：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所监理的范围，按《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19668)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于实施准备阶段、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及项目的沟通协调。

三、监理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止。

四、监理费及付款方式：

1、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256,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元整）。**（此监理服务费价格为合同包干价，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28,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

2）验收款：项目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28,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

3）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或作为迟延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的抗辩理由。

五、乙方义务和权利：

1、乙方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及其监理项目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承担以下义务和权利：

1）对本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2）用于本项目实施的设计文件的核查确认权；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建议权，对不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信息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时要求设计单位的更正权。

3）主持本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4）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5）主持本项目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权利。

4、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乙方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5、对本项目上使用的软件、系统集成和施工质量的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包单位得到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或侵犯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及版权。

7、本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甲方。

六、甲方义务和权利：

1、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和技术资料。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的相关事宜形成书面回复意见。

3、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

三日通知乙方。

4、甲方应当负责本项目建设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的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5、甲方有权授予乙方工程委托范围内的监理权利。

6、甲方对本项目建设中建设方案、安全、质量、进度、造价及工程付款有最终决定权。

7、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七、乙方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

2、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对承包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按时、保量地向乙方支付监理酬金。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乙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乙方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6、合同签约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给对方一定的赔偿，违约方给对方的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

十、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 1%的违约金，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的金额，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亦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惠州市第一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体育南路 3 号

电话：0752-2530721

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乙方：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高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泰然五路 12 号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十层 C1

电话：0755-23968661

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号：41003800040004145